

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數位人文圖書檔案室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5 月 29 日學術字第 1131401101 號函訂定

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督導管理南部院區數位人文圖書檔案室之運作，特成立「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數位人文圖書檔案室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人文組副執行秘書兼任之。

本會置委員七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主任、歷史語言研究所檔案館主任、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主任、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主任、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主任兼任之。

本會成員由院長聘任，隨職務變動而更替之。

三、本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南部院區數位人文圖書檔案室之運作與管理等事宜；會中邀請檔案室管理員進行報告與綜合檢討，並進行考評。

本會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若有投票案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

四、本會行政業務由輪值督導該檔案室管理員之單位辦理。